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 召开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 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和《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22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31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投票日:2022年11月1日

(四)会议通知及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知及表决票可直接送交至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68726;

2.会议通知及表决票可邮寄至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刘金;

联系电话:010-88066494;

请在信封正面注明:“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本基金的目标ETF即“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目标ETF”,将通过通讯方式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其表决权收取时间为2022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31日17:00止。鉴于本基金和目标ETF的相关性,在2022年10月19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直接参加或者委托代理人参加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关于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议项及具体投票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9月28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0月19日,该日在基金管理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收取

(一)本次大会的表决票见附录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传真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或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填写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受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录三)。如代理人非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系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系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或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填写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包括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或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受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录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或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三)基金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及所需的书面文件于2022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31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基金管理人。

五、投票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据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作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书面、电子邮件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纸面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或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或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或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递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3种方式送交纸面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直接递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的相关文件直接递交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68726;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68726;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68726;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输入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将通过电话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询问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操作,并记录授权结果,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愿。

(四)授权效力及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纸面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面以外的其他不同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时间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认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书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17:00。

六、计票

